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7—024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0 日分别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7年度本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共计人民币115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中第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